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智簡附民字第9號

原告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

訴訟代理人 鄭又華

楊寶馨

被告 蕭晶慧

馬尼通訊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呂佳峻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3年度中智簡字第4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蕭晶慧、馬尼通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蕭晶慧、馬尼通訊有限公司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佳峻係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馬尼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蕭晶慧則為馬尼公司之受僱人。詎被告蕭晶慧明知原告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興公司）就旗下品牌「HYD/品宅趣」產品「小綠光電子式除濕機(D-29)」，公開刊載於官網及授權通路網頁上之商品圖片，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圖形著作，未經原告之同意

01 或授權，於民國109、110年間，在臺中市○○區○○路00○
02 00號2樓內，擅自下載上開商品圖片，並刊登在由被告馬尼
03 公司經營之「PANJI 3C 手機周邊生活家電」、「Lilicoco
04 莉莉扣扣」等蝦皮網路賣場上，用以招攬及吸引不特定之客
05 戶前來選購商品，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又考量上開賣
06 場刊登上開商品圖片共計19張，且每張商品圖片價值至少2
07 萬元等情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蕭晶慧則以：承認受僱於馬尼公司，且有未經原告同意
12 或授權即下載使用上開商品圖片之行為，但原告請求之金額
13 過高，無力負擔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被告呂佳峻及馬尼公司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
16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17 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1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2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23 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5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26 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8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蕭晶慧為被告馬尼公司
29 之受僱人，於上開時、地，為被告馬尼公司執行職務，未經
30 原告之授權或同意，擅自下載原告具著作財產權之上開商品
31 圖片，並刊登在由被告馬尼公司經營之「PANJI 3C 手機周

01 邊生活家電」、「Lilicoco 莉莉扣扣」等蝦皮網路賣場
02 上，用以招攬及吸引不特定之客戶前來選購商品，而侵害原
03 告之著作財產權，並因而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
04 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中智簡
05 字第42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判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可證，堪信為真，是原
07 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08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蕭晶慧、馬尼公司連
0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屬有據。另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10 項規定，請求被告馬尼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呂佳峻連帶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對於被告及
12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之附帶民事訴訟要件不符(被告呂
13 佳峻並非本案之刑事被告，且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非民法
14 規定)，尚非合法，且就被告呂佳峻部分，原告亦未提出其
15 他民法上請求依據，是原告對被告呂佳峻之請求部分，並非
16 有據，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17 (二)次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
18 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
19 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
20 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
21 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
22 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
23 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
24 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
25 法第88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害人依著
26 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
27 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
28 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原告並未提出確切客觀證據足以其證明其所受實際
30 損害數額，且被告蕭昌慧、馬尼公司使用上開商品圖片，係
31 作為介紹上開商品或招攬顧客購買上開商品，並非因使用上

01 開商品圖片而直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其等因使用上開商品
02 圖片所得利益數額，亦難以證明，是以，原告確有難以依著
03 作權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事。本
04 院審酌原告就上開商品圖片市價之舉證程度(自陳每張市價2
05 萬元，但未提出確切客觀市價憑證)，及被告蕭昌慧、馬尼
06 公司使用上開商品圖片之數量(共計刊登19張，但其中8張重
07 覆，故應係共計引用11張，參見偵24073卷P61至71)、刊登
08 期間(於109、110年間起至112年8月間【參見偵24073卷P19
09 至20之被告呂佳峻供證】)等情事，以及上開圖片本身所具
10 創作性之高低程度，暨兩造經濟地位等因素，認原告主張每
11 一圖片以2萬元計算賠償金額，且未排除部分圖片為屬同一
12 圖片而有重複列計情形，請求共計38萬元，與本件上述侵害
13 之情節相衡，尚屬過高，應以每一圖片6,000元，且排除部
14 分圖片為屬同一圖片而重複列計情形，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15 方屬適當，準此，被告蕭昌慧、馬尼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6
16 6,000元(計算式：6,000*11=66,000)。

1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2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蕭昌慧、馬尼公司之侵
27 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
28 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
29 月4日送達被告蕭昌慧、馬尼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30 考(見本院附民卷P23、P25)，渠2人遲未給付，當應負遲
31 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請求應予准許之部分，請求自該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即自同年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為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04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蕭晶慧、馬尼公司連帶給付66,000
05 元，及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
08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被告蕭晶慧、馬尼公司以一定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1 執行。另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2 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14 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6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17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
19 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
20 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古紘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